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851號、114年度偵字第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淑芬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2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3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04 被告雖提供該帳戶資料及本案門號供他人犯詐欺取財與一般
05 洗錢犯罪使用，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
06 為，不等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
07 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從
08 而被告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共同為詐欺
09 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
10 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
1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之幫助洗錢罪。

14 (二)、被告以單一之幫助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地接續提供
15 帳戶資料及本案門號之數行為，而上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6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7 開，在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8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19 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
20 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
21 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刑之減輕：

23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24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27 融帳戶及門號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
28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
29 氣，亦使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
30 告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
31 節較正犯輕微，兼衡被告事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案遭詐

01 騙之人數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02 獲取諒解，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4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五)、沒收：

06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09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1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

13 2.經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14 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
15 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
16 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
17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2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
22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3 段、第3項及第4項訂有明文。被告之前積欠「林昭文」毒品
24 約新臺幣（下同）1萬餘元（營偵卷第95頁，依罪證有疑，
25 利於被告，以1萬元估算），扣除其交付帳戶抵債後，尚欠6
26 千元（本院卷第99頁），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上開供以抵債
27 用之4,000元即屬財產上利益之犯罪所得，此部分並未扣
28 案，自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如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